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3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会议有效表决票6张。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及成员履行职责情况评价报告》。

赞成: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及成员履行职责情况评价报告》。

赞成: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履行职责情况评价报告》。

赞成: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将上述三报告向本公司股东大会汇报。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9-01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9东湖高01”）》于2019年3月8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发行结果具体如下：

名称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金额	100张金额
票面利率	4.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起息日	2019-03-08	每日报价	2029-03-08
计划发行金额	500,000,000.00	发行金额	500,000,000.00
发行期限	360天	期限	360天
簿记管理人	上海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成员	上海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	—	—

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1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9东湖高01”）》于2019年3月8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发行结果具体如下：

名称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金额	100张金额
票面利率	4.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起息日	2018-03-08	每日报价	2029-03-08
计划发行金额	500,000,000.00	发行金额	500,000,000.00
发行期限	360天	期限	360天
簿记管理人	上海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成员	上海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	—	—

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32 证券简称:广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1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妙可蓝多，证券代码：“600832”保持不变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将证券代码由“600832”变更为“妙可蓝多”。2019年1月22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9-008。

●2019年3月12日，公司名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9-020。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将于2019年3月15日起由“广泽股份”变更为“妙可蓝多”，证券代码“600832”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1日

##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同时，预计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在2018年度报告披露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就风险提示第二次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亏损，亏损金额为31,000万元到37,000万元之间，详见公司2019年1月30日披露的《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同时，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亦为负值。

二、若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3月8日收到监事会主席陶巍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陶巍先生因年龄大到法定退休年龄，请求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职务。

陶巍先生分别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其原定任期至2020年12月24日止。截至本公司公告，陶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法定程序补选监事及选举监事会主席。

陶巍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陶巍先生任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3月8日收到监事会主席陶巍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陶巍先生因年龄大到法定退休年龄，请求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职务。

陶巍先生分别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其原定任期至2020年12月24日止。截至本公司公告，陶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法定程序补选监事及选举监事会主席。

陶巍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陶巍先生任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9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19年3月11日13:30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一新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议价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公司“钢铁+新产业”双主业发展战略，根据公司总裁祝瑞华先生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情况，董监会同意聘任邵仁志先生、徐晓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邵仁志先生、徐晓春先生简历附见），以进一步加强经营层队伍，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董传明、应文禄和王翠翠对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提名邵仁志先生、徐晓春担任公司副总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审阅邵仁志、徐晓春的简历等资料后，我们认为：邵仁志先生、徐晓春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我们同意聘任邵仁志先生、徐晓春担任公司副总裁。”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下午在公司718会议室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与会监事一致推选张六喜先生为会议主持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议价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张六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山西右玉高家堡10万千瓦 风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了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山西右玉高家堡10万千瓦风电项目的议案》。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了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山西右玉高家堡10万千瓦风电项目的议案》。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了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山西右玉高家堡10万千瓦风电项目的议案》。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了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山西右玉高家堡10万千瓦风电项目的议案》。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了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山西右玉高家堡10万千瓦风电项目的议案》。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了公司2